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保证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

- A. “保证”字样
- B. 保证人签章
- C. 保证日期
- D. 被保证人名称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保证”的字样；
- (2)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3) 被保证人的名称；
- (4) 保证日期；
- (5) 保证人签章。

其中，“保证”的字样和保证人签章为绝对记载事项（选项AB正确），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住所为相对记载事项（选项CD错误）。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无论是否超过200人）（选项A、B）；
- （2）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选项C）；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选项D）。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B. 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
- C.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 D. 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答案：ABCD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特定主体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该特定主体有（ ）。

-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B. 相关的证券公司
- C.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D.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下列情形中，能够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1/3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才能够被认定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无相反证据，下列投资者应当界定为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哥哥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女儿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选项A）、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选项D）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选项C）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选项B是“同学”，不在限制范围内），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履行法定义务。有关该法定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在达到5%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B. 在达到5%之日起3日内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C. 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丙上市公司的股票
- D. 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违规买入丙上市公司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将强制转让并予罚款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合同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 B.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 C.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D.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保险合同是：

- (1) 双务有偿合同（选项C正确）；
- (2) 射幸合同（选项D正确）；
- (3) 诺成合同（选项A错误）；
- (4) 格式合同；
- (5) 最大诚信合同（选项B正确）。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C.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1）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A选项正确；

（2）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B选项正确；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3）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C选项错误；

（4）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D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下列人员中，属于投保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有（ ）。

- A. 投保人的母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祖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侄女
- D. 投保人的儿子

答案：ABCD

解析：选项BC：如果把“赡养的”“抚养的”删除，不应选。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应作为被保险人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 B.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C. 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D. 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答案：ABCD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判断题】王某为其妻子钱某投保人身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双方离婚，王某有权主张保险合同无效。（ ）

答案：×

解析：本题为人身保险，投保时是妻子即可，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离婚（王某丧失保险利益）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简答题】2018年5月20日，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6个月后付款且经丙公司承兑的纸质商业汇票。

6月20日，乙公司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乙公司背书时在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

7月20日，丁公司为支付货款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戊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己公司作为保证人在汇票的正面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月25日，戊公司向丙公司提示付款，丙公司以其与甲公司发生经济纠纷为由拒绝付款，并出具了拒绝证明。考虑到乙公司实力最为雄厚，戊公司首先向乙公司发出追索通知，遭到乙公司的拒绝。

11月27日，戊公司又向己公司发出追索通知，己公司仅同意支付汇票金额，拒绝支付利息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合法。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乙公司）对后手的被背书人（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该汇票的被保证人是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该汇票的被保证人是丙公司。

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丙公司）为被保证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己公司拒绝支付利息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是否合法？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己公司拒绝支付利息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不合法。

根据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包括：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简答题】2019年1月10日，甲公司为支付50万元货款，向乙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并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该汇票为甲公司通过其前手背书转让而取得。

2019年2月10日，乙公司为履行付款义务，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同时在汇票上记载“丙公司必须在2月15日之前交货”。丙公司实际于2月16日交货。

2019年5月5日，丙公司持该汇票请求承兑人付款。承兑人认为甲公司前手的签章系伪造，该汇票无效，拒绝付款。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19年5月6日，丙公司向乙公司追索，乙公司以丙公司迟延履行为由，拒绝付款。

2019年5月7日，丙公司向甲公司追索，甲公司以汇票上有“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承兑人拒绝付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包括但不限于承兑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乙公司拒绝付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甲公司拒绝付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甲公司）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丙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简答题】2018年6月，30岁的张某为58岁的父亲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张某为投保人和受益人，张某的父亲为被保险人。2021年5月，张某的父亲去世，张某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保险公司经查得知：张某投保时，张某的父亲因生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因此，该保险合同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保险公司经调查还得知：张某为其父亲投保时，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未经其父亲同意就为其投保，也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张某认为，虽然在投保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但其父亲经过治疗恢复健康并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经书面认可张某为其购买的人身保险。因此，该保险合同有效。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张某为其父亲投保人身保险时，张某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具有保险利益。

根据规定，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其配偶、子女、父母具有保险利益。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本题中，张某的父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张某投保时未经其父亲同意，但事后取得其父亲的书面认可，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保险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例题·简答题】2020年10月，赵某发现5周岁的孩子李某智力发育略低于同龄人，为了给女儿成年以后的生活足够的保障，赵某向甲保险公司为其女儿购买人身保险，赵某与甲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为赵某，被保险人为李某，如李某生存到60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如李某不幸身故，甲保险公司将向受益人赵某支付一笔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后，赵某按照合同约定向甲保险公司缴纳了保险费。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22年2月，经专科医院检查李某有自闭倾向。2022年3月5日，李某在其7周岁生日当天趁赵某外出买菜之际自杀。2022年4月5日，赵某向甲保险公司索赔。2022年4月8日，甲保险公司通知赵某拒绝赔偿。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22年4月12日，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甲保险公司提出两项抗辩：

（1）赵某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2）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赵某与甲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包含李某？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包含李某。

根据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李某）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甲保险公司提出的第一项抗辩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第一项抗辩不成立。

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甲保险公司提出的第二项抗辩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第二项抗辩不成立。

根据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